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业务顾问 邹瑜 (前司法部部长)

专业顾问 高铭暄 (著名刑法学家, 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应松年 (著名行政法学家, 行政法学会副会长)

国家司法考试 全真模拟考场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于志刚

- 紧扣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 涵盖法制史以及其他新增考点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业务顾问 邹瑜（前司法部部长）

专业顾问 高铭暄（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刑法学研究会前会长）

应松年（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国家司法考试 全真模拟考场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于志刚

- 紧扣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 涵盖法制史以及其他新增考点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于志刚主编.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140-279-0

I. 国… II. 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257 号

敬告读者: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识,揭下表层后可见阴阳相对
镂空的“行政学院”字样,无此者均为盗版。

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
于志刚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9
发行部电话:68920615,6892994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开本 31.5 印张 87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0-279-0/D·131 定价: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配套用书

撰稿人： 韩 伟 最高人民法院
孙 勤 最高人民检察院
菅 磊 公安部
李 川 公安部
管仁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胡耀芳 司法部
曾朝晖 国家法官学院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高留志 中国人民大学
冉井富 中国人民大学
于志刚 中国政法大学
程春明 中国政法大学
邓 峰 北京大学
高 超 北京大学
程淑娅 司法局

前言

本书即《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是《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解析·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的姊妹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每年举行一次的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的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工作能力，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一、编写目的与本套书的权威地位

由于国家司法考试没有正式教材，且考试内容繁多，考点分布广泛，考试题型呈现多样性和灵活性，加之总体过线名额有限，因而考试难度较大，通过率相对较低。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的现实需要以及目前缺乏专业指导用书尤其是高质量的专业学习教材的现实情况，在长期关心并具体指导国家司法考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前部长邹瑜等老领导的鼓励和指导下，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和中国方正出版社特邀中央政法机关中具有长期工作经验的专家型高学位领导，以及国内有关著名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与中青年学者，共同组成编写组，在长时期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具有针对性的撰写方案，切合国家司法考试的思路，编写适用面广、实用性强的全新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和配套用书。此套《国家司法考试教程》等系列丛书的出版，不仅能为广大考生提供适用的、准确的、高质量的学习用书，而且希望以此起到高质量的普法作用，能为我国的依法治国进程贡献绵薄之力。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配套用书的编写，体现了权威性与准确性。从权威性来看，严格筛选作者队伍，要求作者不仅具有较高的法律基础和理论功底，而且具有业务实践经验和代表性，作者本人原则上都是在该领域从事多年实际业务工作或者专业性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他们来自各中央政法领导机关；从准确性上讲，不仅内容的撰写分工明确，而且在内容的最终审查程序上较为严格，整体业务指导由具有多年司法考试指导经验的前司法部部长邹瑜予以审定，具体专业内容由国内法学各领域的学术泰斗加以审定，他们是：高铭暄（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刑法研究会前会长）、应松年（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等。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配套用书的编写目的，在于提高司法考试参与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融理论、实际运用能力为一体的法律素养。

二、本书特点与体例结构

本书是以考试大纲为依据，分析总结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常考点、重点知识点），并仿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编写的。

本书共五套试卷，每套试卷含四份试卷，并对每一道题都提供了参考答案和详尽的知识解

析，基本涵盖了考试要求的内容和考试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同时增加了考试大纲的新增考点以及涉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试题。注意：本书五套试卷的试题难度略高于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请考生认真对待。

考虑到考生已经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复习，包括自学和参加辅导班，以及大部分考生已基本掌握了应试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但缺乏临考经验的现状，我们以模拟考场的方式，全真模拟考场氛围，以利于考生提前进入考试状态，做到临场不乱，应对自如，提高应试水平。同时帮助考生复习巩固已学到的知识，并学习新的内容，继续扩大知识面，使自己学得更扎实。

我们建议考生在做题时，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做完每一试卷，做的过程中一定不要翻看后面的解析，题做完后，对照答案和解析，把解析所包含的内容搞清楚，更重要的是看自己在做哪一种题型时困难较大，哪方面知识欠缺，总结问题究竟出在哪里，以便在临考前进行有针对性地突破。

本书是由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和中国方正出版社联合出版。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李锦慧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做了认真、细致的编辑和校对工作，中国方正出版社的胡驰副社长对本书体例、版式设计和编写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在本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过程中抱着对广大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高质量、严要求，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同行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祝考生考试顺利！

编者
2003年6月

目 录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科目及试卷结构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	(3)
试卷答题卡样例	(30)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 (一)	(31)
试卷一	(31)
试卷二	(41)
试卷三	(52)
试卷四	(64)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 (一) 参考答案与解析	(69)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69)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83)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99)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11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 (二)	(124)
试卷一	(124)
试卷二	(134)
试卷三	(145)
试卷四	(157)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 (二)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3)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163)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177)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194)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212)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三） (220)

试卷一	(220)
试卷二	(230)
试卷三	(241)
试卷四	(25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三） 参考答案与解析 (259)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259)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273)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287)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305)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四） (311)

试卷一	(311)
试卷二	(321)
试卷三	(332)
试卷四	(343)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四） 参考答案与解析 (349)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349)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362)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377)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39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五） (403)

试卷一	(403)
试卷二	(413)
试卷三	(425)
试卷四	(437)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拟考场（五） 参考答案与解析 (444)

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444)
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458)
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473)
试卷四参考答案与解析	(490)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目标、科目及试卷结构

一、考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资格考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正的考试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包括: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等科目。

三、试卷结构

1. 试卷科目及所占分值比例

试卷一: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法理学(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法制史(约占卷面分值的 10%)

宪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

国际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8%—10%)

国际私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0%—12%)

国际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2%—15%)

法律职业道德(约占卷面分值的 10%)

试卷二: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0%)

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5%)

试卷三:100 道试题,每题 1 分,本卷分值共 100 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45%)

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

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 5%—10%)

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试题类型组成,约 8—10 题。本卷分值共 100 分。

本卷包括下列科目:

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20%—25%)

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

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35%—40%)

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 15%—2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

2. 试题类型

(1) 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王某从某商场购得电暖器(商场未声明有质量问题),放置一年半后使用时因漏电而受伤,为此花去医疗费3000元。根据诉讼时效的规定,王某起诉获法院支持应根据下列何法?

- A.《民法通则》
- B.《产品质量法》
- C.《合同法》
- D.《民法通则》或《产品质量法》

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DVD机1000台,应付货款30万元,由丙以其持有的乙公司上市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甲按约付清货款。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质押合同自向证券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生效
- B. 该质押合同无效
- C. 若甲到期拖欠货款,丙应承担担保责任
- D. 若甲到期拖欠货款,丙应承担过错责任

不定项选择题: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的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例题:关于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与强迫他人吸毒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中的“他人”仅限于已满14周岁的人
- B. 非法在牛奶中加入毒品而提供给婴儿饮用的,不成立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而成立强迫他人吸毒罪
- C.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强迫他人吸毒的,属于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 D. 强迫未成年人吸毒的,属于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2) 案例(实例)分析题

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案例(实例)分析题例题:

某市原有甲、乙、丙、丁四家定点屠宰场,四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1997年国务院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该市政府根据其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据此,市工商局将乙、丙两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卫生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乙、丙、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找到市政府,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需遵守执行。三家屠宰场遂提起行政诉讼。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理由是什么?
2. 谁是此案的被告?理由何在?
3. 此案乙、丙、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理由是什么?
4. 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工商局、卫生局能否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与许可证?

(3) 法律文书制作

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制作题一般要求应试人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四、考试要求

四张试卷总分400分,每张试卷考试时间为3小时。合格人员必须参加四张试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张试卷中不得有零分。应试人员各卷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基 本 要 求

应试人员复习本部分内容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能够准确地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理念和价值;能够从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来分析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注意法理学知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的结合。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定义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法律职业的含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 法的现象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自由 秩序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一般分类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当代中国的司法体制(司法体制的含义 当代中国司法体制的特点 法官与检察官的职业化改革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及其意义)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守法(守法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守法的目标与要求)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关于法的历史阶段的其他划分方式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 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的传统与法律文化的关系)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性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 法的现代化的目标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二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法与政策的联系和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四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第五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与层次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第二部分 法制史

基 本 要 求

考生应了解掌握大纲中列出的相关内容,达到前后系统记忆与正确理解的程度;能够对相关法律史料与案例,运用传统法律文化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分析。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与商鞅变法)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上请与恤刑 亲亲得相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司法制度(司寇 狱讼 五听 五过 三刺 廷尉 御史 公室告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杀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禁婚规定 户绝与继承 四等人 明清律与明大诰 会典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充军 奸党罪) 刑罚原则(从重从新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审刑院 提点刑狱司 翻异 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观审与会审公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法的发展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罗马法复兴的原因与过程和意义 罗马法对后世法律的影响)

第二节 英美法系

历史沿革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 美国宪法(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 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 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历史沿革 宪法(法国人权宣言和宪法 1946年日本和平宪法)《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 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 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第三部分 宪法

基本要求

应试人员应当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明确和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明确和把握国家在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过程中的基本国策;了解和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以及国家机构的有关问题,明确和把握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了解和掌握宪法实施、解释、修改、实施保障等问题,明确和把握宪法在从字面宪法到

现实宪法转化过程中的相关环节,从而理解并在实践中切实推进依法治国。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巩固作用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渊源(成文宪法典 宪法性法律 宪法惯例 宪法判例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宪法的结构(序言 正文 附则)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公民权与人权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人民法院的职权) 法官(法官的职责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 法官的条件和任免 法官的任职回避 法官的等级 法官的奖惩)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制度(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检察官(检察官的职责 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 检察官的条件和任免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检察官的等级 检察官的奖惩)

第四部分 经济法

基 本 要 求

掌握竞争法、消费者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法和房地产法、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各种制度的内容;把握相关法律和制度之间的联系;了解各类立法所面对的社会问题、所依据的公共政策、所确定的政府职能以及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掌握法律在各有关经济领域设定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程序规定和法律责任,并结合实际加以理解和应用。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概述

环境和环境问题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环境规划制度 清洁生产制度 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第五部分 国际法

基本要求

掌握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主要制度。包括国际法的渊源;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权利和相关的制度;国际法律责任;不同的空间区域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国际法上与居民相关的主要制度;外交领事关系中的各项法律规则;条约法的基本内容和制度;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和程序;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主要法律规则。注意把握国际法的特点,在完整准确地理解规则和制度的基础上,能够正确地将原理和规则适用于实践。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的范围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五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及原则 国际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大气环境保护 海洋环境保护 自然生态和资源保护 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战争的概念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战争的开始 战争的结束 战时中立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第四节 战争犯罪
战争犯罪的概念 惩罚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法实践

第六部分 国际私法

基 本 要 求

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尤其要结合中国的有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实践以及中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重点掌握国际私法的概念、渊源,冲突规范及准据法的确定,识别、外国法的查明和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仲裁、国际民事诉讼,区际司法协助等问题。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 国际私法与国际私法学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在国际私法范围上的不同主张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三节 准据法

准据法的选择方法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外国法的解释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的概念 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区际冲突法解决途径 统一实体法解决途径)
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在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 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步骤(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步骤)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送达(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送达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送达)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调查取证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第七部分 国际经济法

基 本 要 求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很多,本部分的重点集中在国际贸易法中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对外贸易管理法以及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其他国际经济法方面的内容,如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法等则集中在一章之中。学习国际经济法,要全面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包括其调整范围、主体、基本原则、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等。同时要强调实践性和操作性,特别是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更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

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制度(关税制度框架 我国关税种类及计征依据 关税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外汇管理制度 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第二节 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的法律规定 倾销与损害的确定 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和审查) 反补贴措施(补贴及专向补贴 损害 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间的因果关系 反补贴调查及反补贴措施) 保障措施(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损害的调查与确定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损害间的因果关系 保障措施的实施)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与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制度的区别与联系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关税措施(关税及其种类 约束关税) 非关税措施(数量限制 进口许可程序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海关估价协议 原产地规则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制度(农业协议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措施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保障措施)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国际资金融通的法律制度(国际证券投资 国际融资租赁)